**智造创新园石碁镇225亩前锋西地块配套道路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智造创新园石碁镇225亩前锋西地块配套道路检测、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造创新园石碁镇225亩前锋西地块配套道路已由穗番发改投批[2024]1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智造创新园石碁镇225亩前锋西地块配套道路检测、监测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西侧

2.1.3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西侧，共包含4条道路，总长约 1.678 千米。横一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纵三路，东至前锋南路，长约565.683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本次实施:横一路(西段),起点为纵三路，终点为纵一路，长度150.783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横一路(东段)北半幅宽度 7.5 米，长度为414.9米);纵一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横二路，南至规划横四路，长约506.221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纵二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横二路，南至规划横三路，长约202.615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 千米/小时;纵三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横一路，南至规划横三路，长度为402.981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方要求出具检测监测方案，开展检测监测技术工作，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根据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方要求配合做好检测监测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数据实时上传（具体内容详见检测监测合同）。

2.2.3服务期限：建设周期为290日历天。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通知进场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2.4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招标人、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结算时依据实际工程量×收费标准单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2.2.5招标内容：

1. 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地基检测、砼、钢结构检测、交通及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海绵城市、智能化检测、CCTV检测等内容；

（2）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测等内容；

（3）其他服务内容（投保报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本部分工作的费用）：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检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前，需将具体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5）本工程所涉及的检测工作，中标人需要独立完成本项目70%以上的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作需要由中标人完成），剩余的非主要检测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但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分包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6）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7）本项目已经区政府审定同意申报专项债，且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资金，经区发改、财政等部门同意安排，可先行开展项目的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概（预）算评审等前期工作。

2.2.7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05120.23元；

**注：**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为准（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

投标人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总价及投标下浮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1）、（2）项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2）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工程监测，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监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检测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检测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检测监测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

3.5投标人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标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6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7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5年7月3日至 00 时 00 分2025年7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5年7 月23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开始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87908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11号（房地产大院2号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组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 月23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14时45分至2025年7月23日15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

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11号（房地产大院2号楼）

联 系 人：梁工 电话：020-84879080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西路36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13711112999

邮 编：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11号（房地产大院2号楼）

电 话：020-84879080

招标监督机构：(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11号（房地产大院2号楼）

监管电话：020-84879080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主)广州番禺产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两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若本公司为设计、前期工作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答疑期间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设计、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合同价款的支付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申报，招标人向联合体主办方支付合同价款。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本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本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其他。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